**蒙牛乳业片材翻转车集中采购项目询比价信息公告**

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就片材翻转车集中采购项目进行询比价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MNCGJH-20230528-0002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片材翻转车集中采购项目

**三、项目概况：**

为了减轻员工劳动强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武汉工厂及北京工厂需要采购片材翻转车。

**四、资格要求：**

1、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。

2、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得有行政处罚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；

3、竞谈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4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谈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竞谈；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，只允许一家参与竞谈。

5、未列入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；

6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五、报名须知**

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：

1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（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；

2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；备注：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，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或证明）及身份证原件，如果授权委托人报名，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；

3、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是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；

4、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选择性提供）；

5、实施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书；

6、数据保密协议。

以上各类证书、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，并按以上“组成及顺序”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，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发送到zhangshan1@mengniu.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（过期发送不予受理），邮件主题为“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，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”，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价单文件。

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同时，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（纸质资料发快递）至报名联系人处，作为资格审查材料（以上内容必须清晰、易辨认，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）一式两份；在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时将快递单据原件扫描件一并提供。

资料邮寄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27号（张姗收，联系电话：15927593213）

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，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，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争资格。

**六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 2023年 6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4日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 2023 年 6 月 5日至 2023 年 6月7日；

3、询价单发放时间：资格预审合格后于 2023 年 6 月 8日至 2023 年 6月 10日发放询价单。

4、比价时间： 2023 年 6月15日 13时30分；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**七、询比价地点：**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27号活菌泡泡会议室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**八、发布媒体：**

“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及内部OA平台

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，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。

**九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招标实施方：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张姗 联系方式：15927593213

十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：潘宏 联系方式：18686095595

附件：1.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2.数据保密协议

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6月1日

**附件1：**

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潜在竞价单位名称 | 标段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邮箱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2：**

数据保密协议

甲方：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

承诺方：

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、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

1、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、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、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第二条、保密条款

1、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、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、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、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、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、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、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、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
3、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、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第四条、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

1、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、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、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、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、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第五条、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

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第 【1】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2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（说明：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，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；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。）

第七条、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